

苏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目录

经梳理，苏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共有四大类76项。其中，社会组织管理领域57项，养老服务领域3项，区划工作领域8项，殡葬工作领域8项。涉及行政处罚70项，行政强制6项。具体如下：

一、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共57项，其中行政处罚52项，行政强制5项）

（一）社会团体领域（共12项：行政处罚10项，行政强制2项）

行政处罚：

1.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6.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7.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8.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9.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10.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行政强制：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收缴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共14项：行政处罚12项，行政强制2项）

行政处罚：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

2.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6.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11.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12.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强制:

1.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收缴其证书和印章。

(三) 基金会类 (共10项: 行政处罚9项, 行政强制1项)

行政处罚: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2.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

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3.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4.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5.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

6.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7.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8.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

9.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行政强制：

1.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四）慈善组织（共21项，均为行政处罚）

1. 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3. 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4.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5.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6. 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7.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
8. 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9. 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10. 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11. 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
13. 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14. 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15. 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16.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17.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18.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19. 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

20. 未按照规定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21. 具有募捐主体资格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二、养老服务领域（共3项，均为行政处罚）

1.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2. 对市级养老机构未经批准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未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的处罚

3. 养老机构未按规范和标准要求管理和服务。

三、区划地名工作领域（共8项，均为行政处罚）

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2. 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

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

4. 违规使用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外文音译词以及企业名、商标名、产品名作地名；

5. 未按国家规范书写、拼写、标注标准地名；

6. 房地产建设单位、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不一致；

7. 涂改、玷污、遮挡地名标志，损毁、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8.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设置地名标志。

四、殡葬工作领域（共8项，其中行政处罚7项，行政强制1项）

行政处罚：

1.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2.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3.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4.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5. 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或者未在民政部门指定场所生产、销售因特殊需要制作的棺材、遗体包装物；

6. 非法买卖墓地、墓穴和塔位；

7.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使用性质的行为。

行政强制：

1. 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取缔。